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11-11-08 08:42

2011年11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例行会议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会议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2011年11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例行会议在圣彼得堡举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马西莫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吉尔吉斯共和国代总理、第一副总理巴巴诺夫，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阿基洛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第一副总理阿齐莫夫参加会议。

上合组织秘书长伊马纳利耶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卡西莫夫、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主席梅津采夫和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主席陈元列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印度共和国电力部长辛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利希、蒙古国第一副总理阿勒坦呼亚格、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吉拉尼，以及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副总统哈利利、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列别捷夫、欧亚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穆萨塔耶夫作为东道国客人出席会议。

总理们指出，此次总理理事会会议在上合组织成立10周年之际举行，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本组织，以造福其全体成员国。

与会各方祝贺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并祝愿其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成就。

各方团长在友好、建设性和务实气氛中就全球和本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各方强调，在全球金融和原材料市场出现不确定性的条件下，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上合组织地区却保持了稳定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呈增长趋势，并具有投资吸引力。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关于世界和上合组织地区经济形势的联合声明》。

总理们指出，自2010年11月25日杜尚别总理会议以来，成员国在经济和人文主要方向携手努力，密切合作，取得一系列具体成果。

总理们指出，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在2011年6月15日阿斯塔纳峰会上特别强调必须为发展经济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峰会将提高上合组织各国福祉和改善民生确定为本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此，总理们强调，必须集中精力，制订和落实交通、通信、科技、创新、节能、农业、贸易和旅游等领域的联合项目。上述合作将会促进本组织成员国国民经济现代化，走上创新轨道，保证可持续经济发展。

总理们指出，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和银联体对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实业界之间和银行界之间的交流具有重要作用。

总理们对2011年10月26日于杜尚别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经贸部长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

为了加强上合组织区域内经济和人文合作，总理们责成主管部门制定《上合组织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草案，按规定程序提交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批准。

总理们高度评价近期在上合组织域内举行的旨在深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务实活动，并支持其定期举行。

总理们重申支持建立上合组织专门账户和开发银行的原则立场，责成继续就建立上合组织框架内的有效项目合作融资机制开展工作，并在下次于中国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前完成。

总理们对2011年10月28日于莫斯科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认为必须继续在各个级别上积极合作，以便及时落实有关共识，实施交通领域的共同示范性项目。

总理们强调，进一步深化上合组织成员国海关合作和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总理们强调必须加强《“上合组织信息高速公路”项目方案》（草案）运营模式联合制定工作。

总理们强调科技创新合作至关重要，指出在该领域确定优先项目，对推动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上合组织成员国经济现代化和发展。

根据2011年9月27日于杜尚别举行的成员国紧急救灾部门领导人会议成果，总理们指出，应继续合作，以共同应对自然和技术灾害威胁，通过救灾技术交流等方式，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总理们认为，应促进成员国间游客数量增长，交流旅游项目投资信息和国家旅游政策。

总理们支持继续深化人文领域合作，以加强成员国人民的友谊与睦邻友好。

总理们强调2011年6月15日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卫生合作协定》的重要性，表示支持深化该领域的全面合作。总理们高度评价2011年10月1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上合组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40

